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15-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
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15-8 号

致：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东方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浙江东方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

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相关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东方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东方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认购协议》、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浙江东方2017年5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GRANDWAY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国贸集团、浙盐控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28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15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根据2016年6月3日浙江东方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2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17.04元/股。

根据2017年5月3日浙江东方实施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16.91元/股。

浙江东方以16.91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国贸集团、浙盐控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70,963,925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29,568,302	500,000,000
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827,321	200,000,00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	11,827,321	200,000,00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1,827,321	200,000,000
5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13,660	100,000,000
合计		70,963,925	1,200,000,000

4.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GRANDWAY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登记在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华融融斌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解除锁定。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2016年8月12日，浙江东方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就认购浙江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经查验，2016年8月22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了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

（三）经查验，2016年8月29日，浙江东方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四）经查验，2017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号），核准浙江东方向国贸集团发行89,321,448股股份、向中大集团发行6,113,715股股份；核准浙江东方非公开不超过70,422,53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核准大地期货股权变更。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6月内有效。

（五）2016年10月8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335号），



GRANDWAY

同意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浙金信托的56%的股份转让给浙江东方。

2017年4月24日，中国保监会出具了《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398号），同意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韩人寿的5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东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业已生效；本次发行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浙江东方相关披露文件和公告信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国贸集团、浙盐控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国贸集团

经查验国贸集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贸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楼晶
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1637379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经查验，国贸集团系浙江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浙盐控股

经查验浙盐控股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盐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127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庆明
注册资本	2 亿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2DX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浙盐控股系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盐集团为浙江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华安基金

经查验华安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的资管计划管理人华安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GRANDWAY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88761K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4. 博时基金

经查验博时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查验，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华融融斌

经查验华融融斌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华融融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9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MRHK79G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华融融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华融融斌的管理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查验，本次发行前后，国贸集团均为浙江东方的控股股东。浙盐控股、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的资管计划管理人华安基金、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华融融斌与浙江东方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经查验，2017年5月19日，浙江东方及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向认购对象发送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经查验，2017年5月22日，认购方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华融融斌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经查验，2017年5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

验资报告》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344号），验证：截至2017年5月22日15:00时止，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5名特定投资者缴纳汇入的认购资金总额1,20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经查验，2017年5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32771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345号），验证：浙江东方发行新股合计167,132,771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向国贸集团发行90,008,130股，向中大投资发行6,160,716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5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70,963,925股。截至2017年5月23日16:00时止，浙江东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70,963,925股，发行价格16.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中信证券将募集资金合计1,200,000,000.00元转入浙江东方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浙江东方将其中人民币70,963,925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东方就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浙江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浙江东方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浙江东方就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浙江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17年5月25日